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0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訂定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三、法規限制：

(一)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
(二) 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
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(三) 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(四)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(五) 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；當週其餘日數，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各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(六)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七) 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(八) 學校設有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九)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特殊需求:

依據學生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，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之。考量學生到校時間、學習環境、注意事項宣導及學校整體運作需求。

五、學習節數:

本校每日上課 7 節，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。課後之課業輔導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：早自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，依教育部規定納入作息時間表規劃。

六、上學及放學時間:

上學時間	高中部	
	週二	週一、週三、週四、週五
	1. 朝會-7 點 40 分到 2. 無朝會-第一節上課前到校	第一節上課前到校

放學時間	未上輔導課	課後輔導放學時間
		下午 4 點 15 分放學

七、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:

教學大樓於每日 7 點 10 分開啟，早到的同學可至導師室前座位區安置，放學後研習、課業輔導、選手練習、晚自習等各項活動申請，依業管處室規定留置學校規定之場所。

八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:

本校高中部學生每週全校性活動 1 日(朝會)，其餘 4 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出缺席紀錄:

高中部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九、各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進修部等其他學制或班別之作息規定:

高中部上、放學在校作息依上述說明辦理，如未上課後輔導課，放學時間為下午 4 點 15 分，課後輔導放學時間為下午 5 點 5 分。

十一、通過與實施:

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十二、其他:

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「高中部」學生作息表

起訖時間	分鐘	節次與內容
08：10 【週二朝會到校時間 07：40】		到校
08：10～09：00	50	【第 1 節】
09：00～09：10	10	下課
09：10～10：00	50	【第 2 節】
10：00～10：10	10	課間活動
10：10～11：00	50	【第 3 節】
11：00～11：10	10	下課
11：10～12：00	50	【第 4 節】
12：00～12：35	35	午餐與中午打掃時間
12：35～13：10	35	午休
13：10～13：15	5	下課
13：15～14：05	50	【第 5 節】
14：05～14：15	10	下課
14：15～15：05	50	【第 6 節】
15：05～15：15	10	下課
15：15～16：05	50	【第 7 節】
16：05～16：15	10	下午打掃時間
16：15～17：05	50	【輔導課】
17：05～		輔導課放學